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27號

原告 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文龍

訴訟代理人 陳禮文律師

被告 黎泰承即京享水電材料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4,64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衛浴設備銷售之公司，被告則為獨資之水電材料行，被告於民國105年起陸續向原告訂購各種衛浴設備，由被告將所欲購買商品型號、數量告知原告，原告即先依被告指示將商品出貨與被告，迨至每月月底原告再結算該月應付貨款並向被告請款。而000年0月間被告陸續向原告訂購單體式馬桶305~400mm（另附PAL075S2）3個、單體式馬桶305~400mm（新）1個、溫水洗淨便座（F1）3個、溫水洗淨便座（F3）1個等商品，112年6月份貨款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68,291元，000年0月間被告陸續向原告訂購單

01 體式馬桶305~400mm（另附PAL075S2）1個、緩降便座2個等  
02 商品，112年7月份貨款總計為16,356元，原告均已如數出  
03 貨，詎被告迄今尚積欠貨款共計184,647元，屢經催討，均  
04 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  
09 款明細表、交運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10至2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1 庭，亦未提出任何書面而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  
12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上情為自  
13 認，足認原告上述主張與事實相符。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  
14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其請求被  
15 告給付貨款184,647元，即屬有據。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貨款請  
24 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  
25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6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1  
27 日起（於113年5月10日送達，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  
28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9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1 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吳宏明